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173 环罚决字〔2025〕19 号

尉氏县海朋汽修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2

3R9X

地址：尉氏县 街

经营者：杜海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设置有喷漆房一座，喷漆房内有油漆桶、喷漆设备和喷漆痕迹，经便携式 VOCs 检测设备 PID 现场检测喷漆房内有机废气浓度为 $0.442\text{mg}/\text{m}^3$ 。你单位在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中，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喷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引风机直排入外环境，影响了周边环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2025 年 6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环境违法情况检查（勘察）情况；现场勘查示意图 1 份，证明你单位地理位置、厂区布局和周边环境等信息；《现场照片证据》6 份，证明你单位生产状况、生产设备、环境违法行为等情况；2025 年 6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调查询问情况；经营者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经营者身份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工商登记信息及违法主体；《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1 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划分归类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7 月 9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173 环责改字〔2025〕14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2025 年 7 月 28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 年 8 月 15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173 环罚告字〔2025〕13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申请听证，未发起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在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中，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喷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引风机直排入外环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

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1,1,1],处罚金额(X):2720,代入公式: $2720 = 2000 + (20000 - 2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72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在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中,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喷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引风机直排入外环境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仟柒佰贰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开户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银行账号：246805186231；代办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3 号楼 211 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3 号楼 211 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

